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7.06.13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109.06.19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維護。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董事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董事選任及補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人數因故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於提名獨立董事時，應依法令規定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證明文件，若被提名人為大專校院教師者，應檢附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董事會應就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及是否有前三項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但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董事會整體資格及結構限制）

本公司整體董事成員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至三項及第九項資格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間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票製發）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匱。

第十條（記票員、監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用票匱應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填載方式）

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以資識別。

依選舉票格式，選舉權數由選舉人自行分配填載者，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其總選舉權數，少於總選舉權數者，該差額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無效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者。
-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未經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開票、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